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6號

異 議 人

即再審原告 林盟傑

上列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6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：(一)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。(二)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。(三)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通譯之裁定。(四)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」；另「對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其裁定如係受訴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，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、第4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6號裁定提出異議，然該裁定並非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或第485條第1項所定得提出異議之裁定，是異議人提出異議，於法未合，要難准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異議人所為異議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

法官 周玉羣

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許文齊